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營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李培瑛

被　　告　葉晏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威駿律師

　　林仁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晏瑋(下稱被告)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 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，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3項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聲請人)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5年度偵字第34711、4313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刑營訴字第 19號審理中。被告本案被訴罪名為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 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，核屬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罪。聲請人於日前具狀聲請參與訴訟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均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本院復斟酌本案情節、聲請人為被害人兼告訴人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